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觀塘巧明街及偉業街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巧明街由其與偉業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2 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b) 偉業街由其與巧明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c) 偉業街由其與巧明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